

证券代码：835969

证券简称：华凌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由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名称：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张家口宣化区贾家营镇翰林庄村北 第五条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预拌砂浆的生产及销售；光缆、电缆、五金的销售；光伏发电；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砂石的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加工（不含特种设备）、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石料尾渣加工制砂；公路用水泥稳定土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4780.6 万股，每股金额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依法由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88677104N。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kou Hualing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口宣化区贾家营镇翰林庄村北，邮政编码 075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06,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	---

民币 4780.6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780.6 万元。”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十条 公司现有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序号股东名称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魏志民2128.058344.51%净资产折股2014.03.01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魏丽萍4409.20%净资产折股2014.04.15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闫树枝4409.20%净资产折股2014.04.15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时凤霞4298.97%净资产折股2014.04.1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于国军1873.91%货币2015.05.29 前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8.523.53%货币2015.11.12	
7郭菊卉167.60463.51%净资产折股2014.04.15	
8梅学芳161.73.38%净资产折股2014.04.15	
9牛志宏143.883.01%净资产折股2014.04.15	
10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1102.30%股份受让2015.05.29 前	
11刘文长551.15%净资产折股2014.04.15	
12王来军551.15%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3赵秀荣42.93710.90%净资产折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企业价值与可持续发展。
2014.04.15	
14田桂芬33.880.71%净资产折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拌砂浆的生产及销售；光缆、
2014.04.15	范围：预拌砂浆的生产及销售；光缆、
15白洋26.40.55%货币2015.05.29前	电缆、五金的销售；光伏发电；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砂石的加工及
16刘冬青23.10.48%净资产折股、货币	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下限分
2014.04.15	支机构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加工（不
2015.11.12	含特种设备）、白云岩开采、加工、销
17邱 生220.46%净资产折股	售；石料尾渣加工制砂；公路用水泥稳
2014.04.15	定土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18雷振库220.46%净资产折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14.04.15	活动）。
19刘飞220.46%货币2015.05.29前	
20张丽萍18.70.39%货币2015.05.29前	
21薛赵富110.23%货币2015.05.29前	
22王宝兰110.23%股份受让	
2015.05.29前	
23原亚军8.80.18%货币2015.05.29前	
24赵建民7.70.16%股份受让	
2015.05.29前	
25通旭霞6.820.14%货币2015.05.29前	
26韩占文6.60.14%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27蒋司芳5.50.12%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28高华民5.50.12%净资产折股	

2014. 04. 15 29张桂华4. 40. 09%货币2015. 05. 29 前 30李文凤4. 40. 09%货币2015. 05. 29 前 31于红霞4. 40. 09%货币2015. 05. 29 前 32王宝英4. 40. 09%货币2015. 05. 29 前 33冯亮1. 10. 02%货币2015. 11. 12 34孟利华1. 10. 02%货币2015. 11. 12 35时志伟1. 10. 02%货币2015. 11. 12 合计4780. 6100%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同价额。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公司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1</td><td>魏志民</td><td>2128.058344</td><td>51%</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4.03.01</td></tr><tr><td>2</td><td>魏丽萍</td><td>4409.20</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4.04.15</td></tr><tr><td>3</td><td>闫树枝</td><td>4409.20</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4.04.15</td></tr><tr><td>4</td><td>时凤霞</td><td>4298.97</td><td>97%</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4.04.15</td></tr><tr><td>5</td><td>于国军</td><td>1873.91</td><td>91%</td><td>货币</td><td>2015.05.29 前</td></tr><tr><td>6</td><td>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168.523</td><td>53%</td><td>货币</td><td>2015.11.12</td></tr><tr><td>7</td><td>郭菊卉</td><td>167.60463</td><td>51%</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4.04.15</td></tr><tr><td>8</td><td>梅学芳</td><td>161.73</td><td>38%</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4.04.15</td></tr><tr><td>9</td><td>牛志宏</td><td>143.883</td><td>01%</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4.04.15</td></tr><tr><td>10</td><td>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td><td>1102.30</td><td>30%</td><td>股份受让</td><td>2015.05.29 前</td></tr><tr><td>11</td><td>刘文长</td><td>551.15</td><td>15%</td><td>净资产折股</td><td></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魏志民	2128.058344	51%	净资产折股	2014.03.01	2	魏丽萍	4409.20	20%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3	闫树枝	4409.20	20%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4	时凤霞	4298.97	97%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5	于国军	1873.91	91%	货币	2015.05.29 前	6	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523	53%	货币	2015.11.12	7	郭菊卉	167.60463	51%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8	梅学芳	161.73	38%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9	牛志宏	143.883	01%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02.30	30%	股份受让	2015.05.29 前	11	刘文长	551.15	1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魏志民	2128.058344	51%	净资产折股	2014.03.01																																																																				
2	魏丽萍	4409.20	20%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3	闫树枝	4409.20	20%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4	时凤霞	4298.97	97%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5	于国军	1873.91	91%	货币	2015.05.29 前																																																																				
6	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523	53%	货币	2015.11.12																																																																				
7	郭菊卉	167.60463	51%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8	梅学芳	161.73	38%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9	牛志宏	143.883	01%	净资产折股	2014.04.15																																																																				
1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02.30	30%	股份受让	2015.05.29 前																																																																				
11	刘文长	551.15	15%	净资产折股																																																																					

	2014. 04. 15
	12王来军551. 15%净 资 产 折 股
	2014. 04. 15
	13赵秀荣42. 93710. 90%净 资 产 折 股
	2014. 04. 15
	14田桂芬33. 880. 71%净 资 产 折 股
	2014. 04. 15
	15白洋26. 40. 55%货币2015. 05. 29 前
	16刘冬青23. 10. 48%净资产折股、货币
	2014. 04. 15
	2015. 11. 12
	17邱 生220. 46%净 资 产 折 股
	2014. 04. 15
	18雷振库220. 46%净 资 产 折 股
	2014. 04. 15
	19刘飞220. 46%货币2015. 05. 29 前
	20张丽萍18. 70. 39%货币2015. 05. 29
	前
	21薛赵富110. 23%货币2015. 05. 29 前
	22王宝兰110. 23%股 份 受 让
	2015. 05. 29 前
	23原亚军8. 80. 18%货币2015. 05. 29 前
	24赵建民7. 70. 16%股 份 受 让
	2015. 05. 29 前
	25通旭霞6. 820. 14%货币2015. 05. 29
	前
	26韩占文6. 60. 14%净 资 产 折 股
	2014. 04. 15
	27蒋司芳5. 50. 12%净 资 产 折 股

	2014. 04. 15 28高华民5. 50. 12%净 资 产 折 股 2014. 04. 15 29张桂华4. 40. 09%货币2015. 05. 29 前 30李文凤4. 40. 09%货币2015. 05. 29 前 31于红霞4. 40. 09%货币2015. 05. 29 前 32王宝英4. 40. 09%货币2015. 05. 29 前 33冯亮1. 10. 02%货币2015. 11. 12 34孟利华1. 10. 02%货币2015. 11. 12 35时志伟1. 10. 02%货币2015. 11. 12 合计4780. 6100% 公 司 设 立 时 发 行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47806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806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806000 股，未发行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	--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公司回购股份；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	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

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投资、购买、出售的标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	---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经股东大会决议认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投资、购买、出售的标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交易的事项； （三）其他经股东大会决议认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交易的事项； 其他经股东大会决议认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	--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	---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	--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事项及第（十三）项至第（十六）项事项；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至第（十二）项事项； （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至第（十二）项事项； （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	---

以及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非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

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详见以上修订内容。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